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原股东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收购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度信息”）45%股权并向其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异度信息53.25%股权，2019年度，异度信息业绩承诺未完成，异度信息原股东需向公司进行现金业绩补偿，现将业绩补偿事项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补偿事项概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次会议，审议收购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度信息”）45%股权并向其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异度信息53.25%股权，本次收购及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并于2017年7月20日公司与异度信息原股东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异度信息原股东承诺异度信息于2017-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300万元、人民币5,160万元与人民币6,190万元，经审计，2019年异度信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96.51万元，异度信息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5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按照协议约定，异度信息原股东需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人民币183,351,707.08元，并且在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

二、业绩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6月4日向异度信息原股东快递告知函，告知因异度信息2019年度经审计业绩承诺未完成须向公司支付现金业绩补偿款，并且在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如未支付，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逾期总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异度信息原股东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相关业绩补偿款项，也未收到具体的业绩补偿计划，因公司多次催收未果，公司已委托律师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目前案件仍在立案审核阶段，后续公司将通过加紧催收，协商具体补偿方案，或者通过法律程序（包括不限于诉讼）等方式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本公告日，协议约定的异度信息原股东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期限已过，但公司尚未收到异度信息原股东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相关的业绩补偿款和业绩补偿计划，该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能否顺利实施的存在一定风险，若该业绩承诺补偿款不能完整收回，将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已启动法律程序，继续加强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并积极与承诺方沟通，协商具体补偿方案落地实施，或者通过司法程序（包括不限于诉讼）等方式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后续将根据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